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37020010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37020010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景传轩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共计 3,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8 亿元，扣除费用人民币 0.27 亿元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 亿元。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3 亿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35 亿元，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3 亿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交通银行潍坊寿光支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账户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号：222117345182、中国建设银行账号：37001677908050002613-0003、交通银行账号：377005101018010060350。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149,700.00	350,0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40.00	27,340.00	27,340.00	27,34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7,340.00	377,340.00	177,040.00	377,340.00	100.00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